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3-00059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6313001

合同编号：FSEYXYQ20230427JHXTEBDZX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净化系统（二标段）专项

甲 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净化系统（二标段）专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净化系统（二标段）专项

2.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佛发改投审（2021）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252558.4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538.07 m²，地下建筑面积 69020.33 m²，包括医疗综合楼（含门诊、眼科、急诊与医技、病房、科研行政楼）、感染楼、宿舍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高压氧舱、衰变池、停机坪和地铁联络通道及室外配套道路、管线、园林工程等，其中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241865.38 m²（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感染科楼建筑面积 3283.11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5926.22 m²、液氧站建筑面积 171.14 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015.55 m²（地上 1 层、地下 2 层）、高压氧舱建筑面积 297.00 m²。

6.项目承包范围：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净化系统（二标段）专项含医疗综合楼医技楼首层 EICU 大空间、二层静脉配液区、三层中心供应室、四层 ICU 病房及单人监护间、五层 CCU 区、DSA 除手术室外辅助用房；病房楼八层新生儿病房、九层 RICU 病房、十层神经 NCU 病房及配套用房等机电、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具体区域为提供的施工平面非阴影区域。实施内容包含设备安装配套项目、给排水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及安装、弱电设备及安装、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医疗供气设备及安装、净化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台柜及固定设备工程：非阴影区域的台柜（智能柜、物品柜等）、传递窗、洗涤池、刷手池、吊架、护士站、边台等、医疗嵌入式固定设备：无影灯、吊塔、智能柜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合同总工期为 28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移交第一个工作面次日起计。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配合本项目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捌拾玖万零贰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66,890,268.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任成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公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0456074120T

单位地址：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乙方：(公章)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YAD55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
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 1 层 01 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3307960

传真：0371-533079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
支行

账号：120923208310701

鉴证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